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 他	37~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50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8~50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0~52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2~57
	(十四) 財務報表之核准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1)	\$ 1,183,044	35	\$ 1,155,329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70,000	5	\$ 111,764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20,000	1	40,69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49,981	2	99,919	3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448,082	13	404,881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200	-	17,55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60,589	2	51,720	2	2120	應付票據	-	-	60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65,848	2	49,037	2	2140	應付帳款	230,847	7	272,407	8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20)	425	-	20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9	-	59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0)	30,349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96,251	21	677,483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274,800	8	223,263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及七)	105,367	3	110,36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12及.16)	81,477	3	5,48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0)	12,285	-	13,94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3)	11,186	-	107,531	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6,23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96	-	6,283	-	
	流動資產合計	2,592,391	77	2,509,922	76		流動負債合計	856,875	26	844,856	26	
1480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5,720	-	7,220	-	240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3,634	-	1,52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3)	-	-	10,753	-	
	成 本						長期負債合計	3,634	-	12,278	-	
1501	土 地	39,696	1	49,584	2	2510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7,907	9	299,436	9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783,837	23	817,593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85,237	3	88,907	3	
1541	水電設備	6,752	-	10,145	-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51	運輸設備	17,026	1	18,17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0)	143,335	4	176,663	5	
1561	辦公設備	11,049	-	48,116	2		其他負債合計	228,580	7	265,578	8	
1631	租賃改良	13,392	-	15,968	-		負 債 總 計	1,093,003	33	1,126,626	34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90,600	3	98,681	3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96,440	38	1,383,876	42		股本(附註四.15)					
15X9	減:累計折舊	(665,734)	(19)	(689,441)	(21)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 額定均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千股	1,212,633	36	1,212,633	37	
1672	預付設備款	12,500	-	3,394	-		資本公積(附註四.16)					
	固定資產淨額	643,206	19	697,829	2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9,497	5	222,255	7	
	無形資產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270	-	6,196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2,256	-	4,51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17	585,298	18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5,535	1	15,3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5	215,961	6	
	無形資產合計	23,061	1	26,0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912	3	(46,840)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36,058	1	7,2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934)	(5)	(198,105)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5,900	2	49,615	2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4)	(7,905)	-	(13,175)	-	
	其他資產合計	91,958	3	56,865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資 產 總 計	\$ 3,356,336	100	\$ 3,297,871	100		(162,924)	(5)	(207,365)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61,691	61	1,994,316	61	
							少數股權	201,642	6	176,929	5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263,333	67	2,171,245	66	
							關係人(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6,336	100	\$ 3,297,8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77,994	100	\$ 2,143,816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329)	(1)	(8,29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8)	25,724	1	22,888	1
	營業收入淨額	<u>2,591,389</u>	<u>100</u>	<u>2,158,4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5、19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241,863	87	1,932,699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8)	11,929	-	11,584	1
	營業成本總額	<u>2,253,792</u>	<u>87</u>	<u>1,944,283</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337,597</u>	<u>13</u>	<u>214,12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19)				
6100	推銷費用	57,478	2	57,56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857	9	175,4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22	1	33,495	2
	營業費用合計	<u>307,157</u>	<u>12</u>	<u>266,49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0,440</u>	<u>1</u>	<u>(52,3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3,031	-	3,0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2)	-	-	79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2)	10,086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02	-	65	-
7210	租金收入	3,143	-	2,65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3及五)	8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167	-	7,330	1
		<u>30,940</u>	<u>1</u>	<u>13,86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180	-	3,3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2)	-	-	5,07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46	-	8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944	1	14,203	1
7880	什項支出	254	-	328	-
		<u>27,624</u>	<u>1</u>	<u>23,75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33,756</u>	<u>1</u>	<u>(62,256)</u>	<u>(3)</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20)	<u>(11,060)</u>	<u>-</u>	<u>13,418</u>	<u>1</u>
9600	合併總損益	<u>22,696</u>	<u>1</u>	<u>(48,838)</u>	<u>(2)</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182	-	(68,756)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514	1	19,918	1
	合併總損益	<u>\$ 22,696</u>	<u>1</u>	<u>\$ (48,838)</u>	<u>(2)</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28	\$ 0.19	\$ (0.52)	\$ (0.41)
	少數股權損益	0.17	0.16	(0.16)	(0.16)
	合併淨損益	<u>\$ 0.11</u>	<u>\$ 0.03</u>	<u>\$ (0.68)</u>	<u>\$ (0.5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66,861	\$ 50,652	\$ 205,662	\$ (202,786)	\$ (13,175)	\$ 3,915	\$ 2,058,391	\$ 210,754	\$ 2,269,145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	-	-	(68,756)	-	-	-	(68,756)	-	(68,7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681	-	-	4,681	(26,046)	(21,365)
九十九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27,697)	(27,697)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益	-	-	-	-	-	-	-	-	-	19,918	19,918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12,633</u>	<u>\$ 234,629</u>	<u>\$ 585,298</u>	<u>\$ 215,961</u>	<u>\$ (46,840)</u>	<u>\$ (198,105)</u>	<u>\$ (13,175)</u>	<u>\$ 3,915</u>	<u>\$ 1,994,316</u>	<u>\$ 176,929</u>	<u>\$ 2,171,24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5,670	\$ (147,620)	\$ (7,905)	\$ 3,915	\$ 2,142,581	\$ 215,911	\$ 2,358,492
一〇〇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436)	60,43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	-	(2,376)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	-	-	-	(72,758)	-	(72,758)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益	-	-	-	-	3,182	-	-	-	3,182	-	3,1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1,314)	-	-	(11,314)	(3,306)	(14,620)
一〇〇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30,477)	(30,477)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益	-	-	-	-	-	-	-	-	-	19,514	19,514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12,633</u>	<u>\$ 161,871</u>	<u>\$ 587,674</u>	<u>\$ 155,525</u>	<u>\$ 106,912</u>	<u>\$ (158,934)</u>	<u>\$ (7,905)</u>	<u>\$ 3,915</u>	<u>\$ 2,061,691</u>	<u>\$ 201,642</u>	<u>\$ 2,263,333</u>

註1：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 1,068 千元及員工紅利 4,628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董事酬勞 1,3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5,809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2,696	\$ (48,838)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960)	2,513
折舊費用	48,940	53,594
各項攤提	21,394	15,678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811)	1,2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456)	7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898)	4,892
遞延所得稅	(20,348)	(14,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397
應收款項減少	415,833	370,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7,883	42,8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142)	15,954
應收退稅款增加	(421)	(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
存貨減少	316,552	23,086
預付款項減少	25,909	2,2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34)
應付票據減少	(927)	(781)
應付帳款減少	(284,372)	(128,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36)	(75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14	(11,946)
應付費用減少	(111,962)	(54,7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6	(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16	2,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594</u>	<u>284,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1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0	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4,370)	(17,8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52	444
專利權增加	-	(6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69)	(384)
遞延費用增加	(14,404)	(19,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091)</u>	<u>13,9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73,2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58)	(15,042)
長期借款減少	(102,158)	(12,576)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0,477)	(27,69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02,593)</u>	<u>(128,551)</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匯率影響數	(1,128)	(9,274)
本期現金增加數	360,782	160,176
期初現金餘額	822,262	995,153
期末現金餘額	\$ 1,183,044	\$ 1,155,3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06	\$ 3,3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73	\$ 12,9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72,75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186	\$ 107,531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0,280	\$ 17,4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69	4,8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79)	(4,431)
支付現金	\$ 14,370	\$ 17,856
購置遞延費用	\$ 16,628	\$ 18,191
加：期初應付款	2,960	2,353
減：期末應付款	(5,184)	(1,053)
支付現金	\$ 14,404	\$ 19,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陳柱樑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與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大田)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設立於江西省贛州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及高級碳纖維自行車等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一、公司沿革(續)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達)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於高雄市林園區，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91 人及 7,4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INDA BVI.	利 達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為判斷功能性貨幣之依據。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續)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損失之事件時，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個別應收款項評估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將再以組合為基礎來評估是否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期間短，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效果不重大，故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則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壞帳損失。

(六)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無形資產－專利權(續)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自行車工具配備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退休金(續)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六)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3	\$ 4,408
活期存款	268,301	225,887
支票存款	1,124	797
外匯存款	595,367	584,796
定期存款	315,669	339,441
合計	\$ 1,183,044	\$ 1,155,32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外匯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9,369,708.25	29.8300	\$ 577,798
—日幣	19,574,706.00	0.3734	7,309
—台幣	9,511,777.00	1.000	9,512
—港幣	194,280.06	3.8515	748
合計			\$ 595,367
定期存款—美金	10,582,263.54	29.8300	\$ 315,669

	100年6月30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8,500,205.65	28.675	\$ 530,493
—日幣	136,154,183.00	0.355	48,376
—台幣	4,879,075.00	1.000	4,879
—港幣	284,123.27	3.690	1,048
合計			\$ 584,796
定期存款—美金	11,663,157.13	28.675	\$ 334,441
—台幣	5,000,000.00	1.000	5,000
合計			\$ 339,44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500 千元及 6,235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	\$ 40,080
加：評價調整	-	614
合 計	\$ -	\$ 40,69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0,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2,200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00	\$ 17,55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 3,634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	\$ 1,525

明細如下：

a.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連 結 標 的	實 際 利 率 期 間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可成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5% 100.09.21~ 102.05.12	\$ 20,000	\$ 20,0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項 目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元/人民幣	\$ 2,200	\$ 1,500	102.04.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元/人民幣	\$ 3,634	\$ 1,000	103.03.28

c.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101年6月30日			
			名目本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1,000	美金 375 千元/ 新台幣 12,188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4999%~1.6156%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100年6月30日			
			名目本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 14,502 4,574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美金 1,125 千元/ 新台幣 36,563 千元	98.07.13~101.06.25 98.10.30~101.10.30	1.835% 1.76%	1.2909%~1.5774% 1.3021%~1.3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76 (17,551)				
		\$ 1,525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所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及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已到期結清，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27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228 千元及 475 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債券投資，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淨損失 18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淨利益 600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換匯換率合約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203 千元及 447 千元、與評價利益 9,486 千元及評價損失 4,892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3	\$ 4
應收帳款	451,080	408,274
減：備抵呆帳	(3,011)	(3,397)
淨額	\$ 448,069	\$ 404,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589	\$ 51,932
減：備抵呆帳	-	(212)
淨額	\$ 60,589	\$ 51,720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3,717	\$ 155	\$ -	\$ 2,368	\$ -
加：提列呆帳損失	-	-	-	-	1,067	214
減：壞帳轉回利益	-	(659)	(152)	-	-	-
匯率影響數	-	(47)	(3)	-	(38)	(2)
期末餘額	\$ -	\$ 3,011	\$ -	\$ -	\$ 3,397	\$ 212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稅款	\$ 57,900	\$ 36,115
應收代墊款	4,799	3,497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1,479	7,797
應收利息	523	96
應收出售廢料款	-	842
其他	1,147	690
合計	\$ 65,848	\$ 49,037

5. 存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67,957	\$ 169,119
在製品	124,155	135,859
製成品	267,590	237,581
在途存貨	136,083	134,924
合計	466	-
合計	\$ 696,251	\$ 677,48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8,249 千元及 123,544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續)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2,261,816	\$ 1,930,051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960)	2,513
存貨盤損	<u>7</u>	<u>135</u>
銷貨成本合計	<u>\$ 2,241,863</u>	<u>\$ 1,932,699</u>

6. 預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4,494	\$ 42,772
進 項 稅 額	26,453	23,231
預付模具費	9,091	20,051
預付貨款	6,216	9,271
預付勞務費	4,641	3,456
其他預付費用	<u>14,472</u>	<u>11,585</u>
合 計	<u>\$ 105,367</u>	<u>\$ 110,366</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無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累積已認列 18,280 千元及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39,696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07,907	299,436
機器設備	783,837	817,593
水電設備	6,752	10,145
運輸設備	17,026	18,172
辦公設備	11,049	48,116
租賃改良	13,392	15,968
其他固定資產	90,600	98,681
預付設備款	12,500	3,394
成本合計	<u>1,282,759</u>	<u>1,361,089</u>
重估增值－土地	<u>26,181</u>	<u>26,18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308,940</u>	<u>1,387,27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3,663	75,767
機器設備	484,775	481,010
水電設備	3,774	6,973
運輸設備	9,021	9,485
辦公設備	7,349	42,289
租賃改良	11,930	12,032
其他固定資產	65,222	61,885
累計折舊小計	<u>665,734</u>	<u>689,441</u>
淨額	<u>\$ 643,206</u>	<u>\$ 697,829</u>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u>(3,9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u>(18,352)</u>	<u>(18,352)</u>
期末餘額	<u>\$ 3,915</u>	<u>\$ 3,915</u>

9.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70,000	\$ 110,000
購料借款	-	1,764
合計	<u>\$ 170,000</u>	<u>\$ 111,764</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短期借款(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9%~2.2199%及 0.69%~1.1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788,640 千元及 1,231,976 千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20,000
		50,000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	(81)
合 計		\$ 49,981	\$ 99,9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12%~1.242%及 0.442%~1.24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280,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566	\$ 103,287
應付加工費	69,802	37,675
應付水電費	19,879	10,318
應付雜項購置	12,358	14,692
應付間接材料	8,950	7,067
應付稅捐	7,532	2,045
應付運費	6,426	5,597
應付模具費	6,010	5,43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202	2,866
應付其他費用	36,075	34,283
合 計	\$ 274,800	\$ 223,263

12. 其他應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款	\$ 72,758	\$ -
應付遞延費用款	5,184	1,053
應付設備款	3,079	4,431
其他	456	-
合 計	\$ 81,477	\$ 5,48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04.29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USD375,000元	週轉金借款	\$ 11,186 (美金375千元)	\$ 32,259 (美金1,125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86,025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86)	(107,531)	
合計			\$ -	\$ 10,75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999%~1.639%及 1.2909%~1.577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子公司中除 INDA BVI. 及利達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6,293	\$ 64,468
本期提存	1,525	1,565
退休金孳息	-	208
本期支付	(571)	(1,989)
期末餘額	\$ 67,247	\$ 64,252

(3)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041	\$ 3,80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089	4,086
合計	\$ 7,130	\$ 7,888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56	\$ 4,51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85,237	\$ 88,907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失	\$ 7,905	\$ 13,175
期末既得給付	\$ 62,655	\$ 48,975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15.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合計 72,758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49,497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 161,871	\$ 234,6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④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因扣除法律規定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且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⑤INDA BVI.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83千元及2,357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596千元及54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依利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③再就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⑦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 31,721 千元	\$ 28,828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0,477 千元	27,697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5,809 千元	4,628 千元
董事酬勞	1,341 千元	1,068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與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18.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5,724	\$ 22,888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11,929	\$ 11,584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4,529	\$ 82,217	\$ 596,746	\$ 458,604	\$ 73,288	\$ 531,892
勞健保費用	18,971	7,695	26,666	14,973	6,429	21,402
退休金費用	3,951	3,179	7,130	4,622	3,266	7,888
其他用人費用	5,156	3,240	8,396	4,418	3,242	7,660
用人費用合計	\$ 542,607	\$ 96,331	\$ 638,938	\$ 482,617	\$ 86,225	\$ 568,842
折 舊 費 用	\$ 45,676	\$ 3,264	\$ 48,940	\$ 49,515	\$ 4,079	\$ 53,594
攤 銷 費 用	\$ 17,512	\$ 3,882	\$ 21,394	\$ 12,139	\$ 3,539	\$ 15,67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法定稅率 17%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①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 22,225	\$ -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4	3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22,259	329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975)	(14,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8,181	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65	\$ (13,739)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依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所計算出	\$ 1,895	\$ 812
之當期應納企業所得稅額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947)	(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	(42)
當期所得稅費用	968	3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7	(43)
所得稅費用	\$ 1,595	\$ 321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江西大田為設立初期，且尚處建廠期間未正式營運，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2)①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損) \$	2,150	\$ (14,024)
之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74)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13)	83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71	(1,446)
(回升利益)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3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28	16,05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64)	(69)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29	357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	67
出售土地利益免稅	(900)	-
兌換損益淨額	(338)	(1,62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468	-
虧損遞延數	-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4	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20,975)	(14,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8,181	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65	\$ (13,739)

②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利達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損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3,497	\$ 3,537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台灣與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差異	929	(2,725)
之影響數		
減免企業所得稅額	(947)	(406)
以前年度虧損扣除額	(2,53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7	(43)
所得稅費用 \$	1,595	\$ 3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259	\$ 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4)	(329)
扣繳稅額	(57)	(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8,181	63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 30,349	\$ (98)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利達無按其所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子公司三田及櫻之田依其所在國規定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 24%，惟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為期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退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8	\$ 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20)	(42)
預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1,368)	(425)
期初應退所得稅	(5)	-
期末應退所得稅	\$ (425)	\$ (103)

(4)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 投資收益	\$1,051,626	\$ (178,776)	\$1,266,345	\$ (215,2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45	(50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79,277)		\$ (215,2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3,392	\$ 12,477	\$ 61,912	\$ 10,5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280	3,108	16,780	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37	12,552	70,368	11,96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077	523	3,574	60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00	170	19,076	3,2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37	23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	158	27
其 他	2,760	469	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299		29,24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9,299		\$ 29,24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利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32,172	\$ 46,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2,172	46,509
備抵評價	(13,243)	(23,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8,929	\$ 23,318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847	\$ 13,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0)	-
淨 額	\$ 12,285	\$ 13,944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624	\$ 61,80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83)	(23,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776)	(215,279)
淨 額	\$ (143,335)	\$ (176,663)

(6)①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347	\$ 3,53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23%	16.15%

②子公司利達設址中華民國，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尚無餘額，亦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可茲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06,912	\$ (46,840)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3,756	\$ 22,696	121,263	\$ 0.28	\$ 0.19	
減：少數股權損益	(19,969)	(19,514)		(0.17)	(0.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3,787	\$ 3,182	121,263	\$ 0.11	\$ 0.0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62,256)	\$ (48,838)	121,263	\$ (0.52)	\$ (0.41)	
減：少數股權損益	(19,916)	(19,918)		(0.16)	(0.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82,172)	\$ (68,756)	121,263	\$ (0.68)	\$ (0.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前副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孔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銷貨淨額%
TAGA	\$ 558,584	21.77	\$ 622,861	29.17
李孔文	-	-	145	-
	\$ 558,584	21.77	\$ 623,006	29.1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模具設計收入	\$ 13,384	52.03	\$ 7,326	32.01

(3)應收帳款

①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應 收 帳 款	\$ 60,589	11.91	\$ 51,932	11.37
減：備低呆帳	-	-	(212)	(0.04)
淨 額	\$ 60,589	11.91	\$ 51,720	11.33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②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壞帳轉回利益(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TAGA	\$ 152	\$ -	\$ (214)	\$ 212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TAGA	\$ 4,000	0.42	\$ 4,589	0.4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39	0.02	\$ 594	0.2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17,175千元及1,913,763千元。

4. 其 他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545	\$ 917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210	\$ 44	\$ -	\$ 32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5,735
合 計		\$ 500	\$ 6,2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無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金額約為 23,517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員工宿舍、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及自行車銷售門市及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七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00.7.1~101.6.30	\$ -	\$ 41,278
101.7.1~102.6.30	47,175	35,874
102.7.1~103.6.30	43,133	36,299
103.7.1~104.6.30	29,404	26,521
104.7.1~105.6.30	28,589	25,997
105.7.1以後	88,550	83,121
	<u>\$ 236,851</u>	<u>\$ 249,090</u>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噴漆室、氬氣鉬絲爐、快速除溼機、快速成型機等設備	\$ 28,503	\$ 14,144	\$ 8,950	\$ 3,076
鈦板採購合約	11,430	4,599	10,379	3,962
應用軟體系統	2,857	374	2,857	2,000
廠房改善及廢氣處理等工程	873	611	1,893	1,325
	<u>\$ 43,663</u>	<u>\$ 19,728</u>	<u>\$ 24,079</u>	<u>\$ 10,363</u>

(四)合併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擬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再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58,488	\$ -	\$1,758,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存出保證金	36,058	-	36,05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39,211	-	839,2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186	-	11,186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0,000	-	20,0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000	-	1,000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2,200	-	2,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	3,634	-	3,634

十、其 他(續)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667,435	\$ -	\$1,667,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94	40,6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7,250	-	7,25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715,627	-	715,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284	-	118,284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7,551	-	17,5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525	-	1,525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十、其他(續)

- ⑥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CLN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資產	匯率	負債	匯率
美金	\$997,553	29.8300	\$38,402	29.8300	\$833,692	28.6633	\$175,831	28.6753
人民幣	\$148,783	4.7163	\$361,047	4.7163	\$102,564	4.4476	\$327,227	4.4309
日幣	\$54,224	0.3734	\$17,197	0.3734	\$89,761	0.3553	\$24,821	0.3553
台幣	\$9,672	1.0000	\$2,369	1.0046	\$4,959	1.0000	\$1,521	0.9934
港幣	\$3,320	3.8529	\$5,028	3.8468	\$1,820	3.6911	\$8,211	3.6734
歐元	\$27	37.3606	\$-	-	\$-	-	\$-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其 他(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8,39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預付費用	89,400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款項，視豐太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66%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37,983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4.11%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077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160,93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4.80%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81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89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5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5%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4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5%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9,27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76%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8%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21)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9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2	豐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983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款項，原則於次月結算收款。	4.11%
2	豐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2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03%
2	豐太	本公司	2	預收貨款	89,400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豐太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2.66%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9,08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83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54%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9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67%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33,360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5.89%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32%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9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2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32%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83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54%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9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2.67%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533,360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5.89%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053,57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0.66%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9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29%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58,27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25%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9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6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7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153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6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91,691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4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57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56%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6	係期末應收銷售車架之款項。	0.01%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2,119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8%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2%
6	櫻之田	INDA BVI.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53	期末應收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況收取。	3.61%
6	櫻之田	INDA BVI.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6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支付。	0.15%
6	櫻之田	INDA BVI.	2	銷貨收入	191,691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7.40%
7	利達	INDA BVI.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1%
7	利達	INDA BVI.	2	銷貨成本	2,119	係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8%

2.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4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7%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3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4%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18,702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3.60%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3,574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923,90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42.80%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122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12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研究發展費用-運費	4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2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03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4%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2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87%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2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4%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3,631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02%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6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41%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1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80%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186,388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5.65%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5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4%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1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71%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59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24%

十、其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26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41%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31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3.80%
3	奇利田	豐太	3	預收貨款	186,388	係期末預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項。	5.65%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817,55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7.88%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1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71%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62,71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91%
5	INDA 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付租金款項,每月底轉帳付款。	-
5	INDA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30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含運費收入)	0.05%
5	INDA BVI.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6	依一般水準支付租金。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6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92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9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3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68,560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7.8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3%
5	INDA BVI.	利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0.01%
5	INDA BVI.	利達	1	銷貨收入	1,311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5	INDA BVI.	利達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0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3%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十、其他(續)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櫻之田及江西大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惟因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及優惠稅制取消，繼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江西大田。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	\$1,096,930	100.00%	\$ 1,096,930	
				1,600,000	5,720	7.91%	-(註2)	
					\$1,102,650		\$ 1,096,930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作為市價揭露資訊。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558,584	21.77%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56,678	11.14%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1,096,930	損失 118,399	損失 118,399 (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665,596 (美金 22,312,972 元)	利益 19,483 (美金 626,972 元)	利益 19,483 (美金 626,972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 元	-	100%	(96,307) (美金 3,228,522 元)	損失 149,275 (美金 4,803,805 元)	損失 149,275 (美金 4,803,805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4,061,250 元	-	85.5%	93,049 (美金 3,119,320 元)	損失 14,691 (美金 472,768 元)	損失 12,561 (美金 404,216 元)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	江西省 贛州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 1,500,000 元	美金 1,500,000 元	-	100%	44,429 (美金 1,489,394 元)	損失 153 (美金 4,929 元)	損失 153 (美金 4,929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94,228 (美金 6,511,176 元)	利益 46,521 (美金 1,497,098 元)	利益 23,726 (美金 763,520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 900,995	損失 98,115	損失 118,780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 328,407 元	美金 328,407 元	1,000,000 股	100%	\$ 255,057 (美金 8,550,352 元)	利益 14,579 (美金 469,179 元)	利益 14,579 (美金 469,179 元)	
								\$ 264,022	利益 14,052	利益 14,052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消除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185 千元。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90	824,676	89,490	-	2	-	營業週轉	-	-	-	824,676 (註三)	824,676 (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65,596	100%	\$ 665,596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307)	100%	(96,307)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049	85.50%	93,049	
	股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429	100%	44,429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94,228	51%	194,228	
					\$ 900,995		\$ 900,995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5,057	100%	\$ 255,057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8,965	100%	8,965	
					\$ 264,022		\$ 264,02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註)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191,691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1,153)	100%	-
櫻之田 (註)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 貨	191,691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21,153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1,153	1.57	-	-	25,616	-

註 1：經換算週轉日數為 116 天。

註 2：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2,200)	美金 1,500	102.04.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美金/人民幣	\$ (3,634)	美金 1,000	103.03.28

豐太從事組合式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產生淨利益 600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49,275 (美金4,803,805元)	(96,307) (美金3,228,522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12,561 (美金404,216元)	93,049 (美金3,119,320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7,436 (美金231,282元)	130,079 (美金4,301,680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5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100%	損失153 (美金4,929元)	44,429 (美金1,489,394元) (註四)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4,744,250元	註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 註四：係本公司匯出投資款美金 1,500,000 元，O-TA BVI. 以同額轉投資江西大田。
- 註五：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9,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匯出美金 1,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4,744,250 元。
- 註六：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6,473,636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4,061,43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35,751,119	\$ 362,630
三 田	1,977,404	1,448,146
	<u>\$ 37,728,523</u>	<u>\$ 1,810,776</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7,880,000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奇 利 田	<u>\$ 3,000,000</u>	<u>\$ 3,00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其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27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新台幣 1,595 千元。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29,858	\$ 609,549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158,899	167,828
			<u>\$ 1,188,757</u>	<u>\$ 777,377</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 千元及 408 千元。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2,355,440	\$1,947,261	\$ 31,028	\$ (56,119)
自行車部門	235,949	211,144	43,278	40,39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2,591,389</u>	<u>\$2,158,405</u>	<u>74,306</u>	<u>(15,727)</u>
利息收入			3,031	3,0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794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10,086	(5,07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456	(780)
租金收入			3,143	2,654
壞帳轉回利益			811	-
什項收入			7,167	7,3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66)	(36,642)
利息費用			(3,180)	(3,304)
兌換損失淨額			(20,944)	(14,203)
什項支出			(254)	(328)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3,756</u>	<u>\$ (62,256)</u>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3,787	\$ (82,172)
少數股權稅前淨利			19,969	19,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3,756</u>	<u>\$ (62,2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之交易所產生，屬於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且並無部門間銷售之情事。

部門損益係指各該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部門費用與當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淨額、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什項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失淨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部門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之依據。

(三)部門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未曾以部門別資產及負債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營運情況。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九九)基祕字第151號函，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應揭露之資產衡量金額為0，故不再針對部門別資產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續)

(四)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約為 2,540,649 千元及 2,029,079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亞 洲	\$ 1,351,386	\$ 1,202,563
美 洲	836,053	591,908
其 他	353,210	234,608
合 計	\$ 2,540,649	\$ 2,029,079

(五)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571,968	22.07	\$ 630,187	29.19
B 公 司	279,240	10.78	133,778	6.20
C 公 司	271,797	10.49	229,826	10.65
合 計	\$ 1,123,005	43.34	\$ 993,791	46.04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宏德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並擬訂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選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選擇及適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一〇一年度首份財務報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二)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262	\$ -	\$ -	\$ 822,2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淨額	865,384	-	-	865,384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894	-	-	172,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0,170	-	-	50,1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5	-	(5)	-		
-	-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997,115	-	-	997,115	存貨	
預付款項	132,725	-	415	133,140	預付款項	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12	-	(12,712)	-	-	5. (2)
受限制資產	500	-	-	500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053,767</u>	-	(12,297)	<u>3,041,470</u>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5,720</u>	-	-	<u>35,720</u>		
固定資產	702,477	-	(12,051)	690,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3)及(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5,873	-	-	5,873	專利權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2,256)	-	-		
土地使用權	15,948	-	(15,948)	-		5. (5)
無形資產合計	<u>24,077</u>	<u>(2,256)</u>	<u>(15,948)</u>	<u>5,873</u>		5. (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54	12,712	17,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2)、(5)及(6)
-	-	-	15,533	15,533	長期預付租金	5. (1)
存出保證金	7,784	-	-	7,784	存出保證金	
-	-	-	12,051	12,051	預付設備款	5. (4)
遞延費用	60,701	-	-	60,701	遞延費用	
其他資產合計	<u>68,485</u>	<u>4,454</u>	<u>40,296</u>	<u>113,235</u>		
資產總計	<u>\$3,884,526</u>	<u>\$ 2,198</u>	<u>\$ -</u>	<u>\$3,886,72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9,939	-	-	79,939	應付短期票券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54	-	-	1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927	-	-	9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8,831	-	-	518,83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5	-	-	1,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8,535	-	-	28,5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90,882	6,319	-	397,201	應付費用	5. (6)
其他應付款	10,129	-	-	10,129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3,344	-	-	113,3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758	-	-	4,75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269,974</u>	<u>6,319</u>	<u>-</u>	<u>1,276,293</u>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3	-	-	4,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	5.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721	12,150	-	95,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5)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3,774	-	3,914	167,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3)
其他負債合計	<u>247,503</u>	<u>12,150</u>	<u>3,914</u>	<u>263,567</u>		
負債總計	<u>1,526,034</u>	<u>18,469</u>	<u>-</u>	<u>1,544,503</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34,629	-	-	234,629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	-	585,29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	-	215,96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670	(167,789)	-	(122,119)	未分配盈餘	5. (3)、(5)、(6)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147,62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7,905	-	-	-	5.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	5.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142,581</u>	<u>(16,179)</u>	<u>-</u>	<u>2,126,402</u>		
少數股權	215,911	(92)	-	215,819	非控制權益	5. (6)
股東權益總計	<u>2,358,492</u>	<u>(16,271)</u>	<u>-</u>	<u>2,342,22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884,526</u>	<u>\$ 2,198</u>	<u>\$ -</u>	<u>\$3,886,724</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3,044	\$ -	\$ -	\$1,183,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	448,082	-	-	448,08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589	-	-	60,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65,848	-	-	65,848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425	-	(425)	-		
-	-	-	425	4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696,251	-	-	696,251	存貨	
預付款項	105,367	-	410	105,777	預付款項	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85	-	(12,285)	-	-	5. (2)
受限制資產	500	-	-	500	受限制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592,391</u>	<u>-</u>	<u>(11,875)</u>	<u>2,580,516</u>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0	-	-	5,7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643,206	-	(12,500)	630,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3)及(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5,270	-	-	5,270	專利權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2,256)	-	-		5. (5)
土地使用權	15,535	-	(15,535)	-		5. (1)
無形資產合計	<u>23,061</u>	<u>(2,256)</u>	<u>(15,535)</u>	<u>5,270</u>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94	12,285	16,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2)、(5)、及(6)
-	-	-	15,125	15,125	長期預付租金	5. (1)
存出保證金	36,058	-	-	36,058	存出保證金	
-	-	-	12,500	12,500	預付設備款	5. (4)
遞延費用	55,900	-	-	55,900	遞延費用	
其他資產合計	<u>91,958</u>	<u>4,394</u>	<u>39,910</u>	<u>136,262</u>		
資產總計	<u>\$3,356,336</u>	<u>\$ 2,138</u>	<u>\$ -</u>	<u>\$3,358,47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 17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	-	49,981	應付短期票券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200	-	-	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230,847	-	-	230,84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	-	-	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0,349	-	-	30,3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74,800	4,395	-	279,195	應付費用	5. (6)
其他應付款	81,477	-	-	81,477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86	-	-	11,1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996	-	-	4,99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u>856,875</u>	<u>4,395</u>	<u>-</u>	<u>861,270</u>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634	-	-	3,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	(3,914)	-	-	5.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237	12,150	-	97,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5)
存入保證金	8	-	-	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3,335	-	3,914	147,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3)
其他負債合計	<u>228,580</u>	<u>12,150</u>	<u>3,914</u>	<u>244,644</u>		
負債總計	<u>1,093,003</u>	<u>16,545</u>	<u>-</u>	<u>1,109,548</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	-	1,212,6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1,871	-	-	161,871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7,674	-	-	587,67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5,525	-	-	155,52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912	(165,919)	-	(59,007)	未分配盈餘	5. (3)、(5)、(6)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934)	147,620	-	(11,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7,905	-	-	-	5.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3,915)	-	-	-	5.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061,691</u>	<u>(14,309)</u>	<u>-</u>	<u>2,047,382</u>		
少數股權	201,642	(98)	-	201,544	非控制權益	5. (6)
股東權益總計	<u>2,263,333</u>	<u>(14,407)</u>	<u>-</u>	<u>2,248,92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356,336</u>	<u>\$ 2,138</u>	<u>\$ -</u>	<u>\$3,358,474</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3.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591,389	\$ -	\$ -	\$2,591,38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253,792	-	-	2,253,79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37,597	-	-	337,59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07,157	(1,870)	-	305,287	營業費用	5. (6)
營業淨利	30,440	1,870	-	32,31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031	-	-	3,031	利息收入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086	-	-	10,08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702	-	-	6,7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租金收入	3,143	-	-	3,143	租金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811	-	-	811	壞帳轉回利益	
什項收入	7,167	-	-	7,167	什項收入	
	30,940	-	-	30,9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180	-	-	3,180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46	-	-	3,2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0,944	-	-	20,944	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254	-	-	254	什項支出	
	27,624	-	-	27,6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56	1,870	-	35,6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060)	-	-	(11,06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 22,696	\$ 1,870	\$ -	\$ 24,566	合併總損益	
				(11,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52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一併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範為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調整增加預付款項(屬一年內之預付租金)415 千元及 410 千元、與長期預付租金 15,533 千元及 15,125 千元，減少土地使用權 15,948 千元及 15,535 千元。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12 千元與 12,285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712 千元與 12,285 千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26,181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 3,91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4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千元。

(4)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長期預付款項下分別為 12,051 千元及 12,500 千元。

(5)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一次認列精算損益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22,311 千元，並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6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05 千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50 千元。另因前述影響而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盈餘 3,793 千元。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續)

(6)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已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319 千元與 4,395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分別減少 5,566 千元與 3,69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661 千元與 601 千元，非控制權益調整減少 92 千元與 98 千元。

(7)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620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47,620 千元。

(三)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係產生淨保留盈餘減少數，故依規定將不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